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王岳霖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伍必翔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伍必翔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48萬1,6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萬5,1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6萬4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